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吳恒毅
電話：(02)8978-7925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hanker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72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1091472629-A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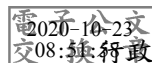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貴轄符合「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加工產品銷臺風險評估」規範之生產業者及產品名單(詳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，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及產品，可輸往臺灣及其他離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簡稱防檢局)案陳貴府109年9月30日府建漁字第1090086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，貴府每年應現場查核至少1次，並為紀錄，查核結果請於次年1月15日前函知防檢局，查核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符合食品或其他營業法規之合法業者(由貴府認定)。
 - (二)製造過程符合經70℃以上至少30分鐘或100℃以上維持2-3分鐘以上加熱處理原則，並可排除原料和成品交叉污染風險。
 - (三)產品包裝應符合食品相關法規標示規定，並能明顯辨識製造業者及產品內容。
- 三、另旨揭符合規範之生產業者倘有歇業、停業或違反說明二所列等節，貴府應立即通知防檢局。
- 四、本會109年9月25日農防字第1091472321號函(諒達)說明二第三點所列生產業者名單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(均含附件)



10914726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總收文

